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彰化市公所

主 旨：請核發座落彰化市_____段_____小段
地號土地提供公共道路通行使用證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 明：檢附地籍圖謄本（三個月內正本）、土地登記謄
本（三個月內正本）、現況照片及位置圖各1份。

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查立切結人所有彰化市_____段_____小
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業已全部無償提供為公
公巷道之使用，且非屬法定空地，茲併聲明願拋棄其供公眾
使用期間一切求償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本切結書若
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市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